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刘青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青科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1%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青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27.25		0.999079	
合 计	327.25		0.999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青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减持计划施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科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本"）（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至1%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27.25		0.999079	
合 计	327.25		0.999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65	5.999053%	1637.75	4.999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	5.999053%	1637.75	4.999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盛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减持计划施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本"）（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盛资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盛资本于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6,377,5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盛资本	集中竞价	2024/4/15-2024/5/22	13.51-14.09	3,272,500	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

国盛资本自前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327.25万股，累计减持比例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盛资本	无限售条件股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国盛资本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盛资本出具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青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991%）的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及刘青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75,517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国盛资本和刘青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自2024年4月15日起，国盛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截至本公告日止，国盛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自2024年4月1日起，刘青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截至本公告日止，刘青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盛资本	协议转让受让股份	集中竞价	2024/4/15-2024/5/22	13.51-14.09	3,272,500	0.999079%
刘青科	协议转让受让股份	集中竞价	2024/4/1-2024/5/23	13.73 - 15.50	3,272,500	0.99907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盛资本	无限售条件股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刘青科	无限售条件股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国盛资本、刘青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5 月23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兴达

股票代码：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兴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青科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青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3,27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减持后刘青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6,377,5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青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301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
通讯电话	18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及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钟小平、刘秋香、李锋共同签订了《钟小平、刘秋香、李锋与刘青科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协议》，钟小平、刘秋香、李锋三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青科先生共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965万股，占同兴达总股本的比例为5.990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科）成为持有同兴达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8,040,025股变更为327,551,70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动增持至5.9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青科	集中竞价	2024.4.1-2024.5.23	13.73- 15.50	3,272,500	0.9990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6,37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青科	无限售流通股	19,650,000	5.9991%	16,377,500	4.999974%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刘青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50,00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份数的5.990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以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___

刘青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刘青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青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 他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650,000股 持股比例：5.99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72,500股 变动比例：0.99907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 方 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刘青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兴达

股票代码：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20号长宁金融园8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兴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资本	指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盛资本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3,27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减持后国盛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6,377,5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盛资本"）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6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983F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4月8日至2038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寿伟光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3439.SH	5.0017%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2.SZ	5.272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及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5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锋、李锋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万锋和李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共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965万股，占同兴达总股本的比例为5.9901%，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资本）成为持有同兴达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48860%（四舍五入计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8,040,025股变更为327,551,70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动增持至5.999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盛资本	集中竞价	2024/4/15-2024/5/22	13.51-14.09	3,272,500	0.9990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6,37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国盛资本	无限售流通股	19,650,000	5.999053%	16,377,500	4.999974%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国盛资本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50,00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份数的5.990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272,500股以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寿伟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寿伟光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 他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9,650,000股 持股比例：5.999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272,500股 变动比例：0.99907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 方 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寿伟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刘青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青科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刘青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先生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青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6,377,5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7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青科	集中竞价	2024/4/1-2024/5/23	13.73 - 15.50	3,272,500	0.999079%

刘青科先生自前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后，累计减持3,272,500股，累计减持比例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青科	无限售条件股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刘青科出具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涂从欢、张晓光、何畏、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有良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6739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4-025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454,870,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96,389,632.24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96,389,632.24元/2,454,870,403股=0.0800000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00000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2,454,870,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96,389,632.24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612,341,482.48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454,870,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18	张玉祥
2	08*****806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1*****169	朱雪莲
4	08*****901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319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中心3号楼10楼

咨询联系人：史宇婷

咨询电话：021-63461118-8885

传真电话：021-63460611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